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发出，于2020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三名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，认为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2020年3月18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，授予50名激励对象660,200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<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